

平顶山市水利局

平顶山市水利局法律顾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平顶山市水利局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规范水利系统法律顾问工作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水，加强水利局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平顶山市水利局法律顾问，是指平顶山市水利局根据需要，依法聘请的、为水利局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家或法律专业人士。

第三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水利局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水利局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法律事务；依法维护政府公共利益；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、事后法律补救为辅。

第五条 水利局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为水利局制定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行为、具体行政行为、合同行为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或建议，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；

(二) 为涉及水利局的有关调解、仲裁、诉讼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, 参与涉及水利局的重大案件、事件的研究讨论, 并提供法律意见;

(三) 受水利局委派代理水利局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和其它法律事务;

(四) 协助水利局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大行政、民事合同, 根据水利局实际工作需要, 参与涉及水利局的重要合同的谈判;

(五) 经水利局指派, 以水利局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、协调, 反映民意和社会实情, 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;

(六) 出席水利局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;

(七) 指导和协助水利局所属科室法律顾问工作;

(八) 协助水利局进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;

(九) 受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六条 担任水利局法律顾问, 应当具有法律专业知识, 并在所从事的律师、司法、仲裁、法学研究等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, 或属于本专业领域公认的杰出人士。

具体聘用条件为: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忠于宪法, 遵守法律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 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; 在从事的政府法制、法学

教学、法学研究、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，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经验；志愿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，责任心强，熟悉政府工作；有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，身体健康。

第七条 水利局法律顾问的聘请，由政策法规科依据本管理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其他条件挑选出合适人选，报水利局审定确认。

第八条 水务局法律顾问的聘用，由水利局向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。

第九条 水利局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列入局年度财政预算，在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条 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承担水利局法律顾问的联络、协调和管理工作的，各科室要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法律顾问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各科室要把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联系起来，既要借助法律顾问的力量，又要注重自身依法行政能力的提高，通过借外力、增内力更好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依法行政和水利普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